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及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indcreek、意象架構投資、唯品會及Quick Returns(即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的認購價及基於認購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43,213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952,000股股份約5.67%；及(b)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62,395,213股股份約5.37%，假定於本公告日期與成交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不會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4.9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83%；及

(b)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4.942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01%。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510,061,495港元及509,0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潛在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及一般流動資金用途供給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indcreek、意象架構投資、唯品會及Quick Returns(即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的認購價及基於認購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43,21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Windcreek；

意象架構投資；

唯品會；及

Quick Returns。

Windcree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JD.com,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D.com, Inc.(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以技術為導向的電子商務公司及零售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NASDAQ: JD)。

意象架構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者，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唯品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是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品牌折扣零售商，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VIPS)。

Quick Return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中瑞控股實際控制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瑞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消費升級、新零售、貼身衣物、應用化學品、新能源、磁性新材等行業的實業與投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內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及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43,213股認購股份：

| 認購方 | 認購股份數目 |
|---------------|--------------------|
| Windcreek | 56,050,714 |
| 意象架構投資 | 18,683,571 |
| 唯品會 | 18,683,571 |
| Quick Returns | <u>28,025,357</u> |
| 合計 | <u>121,443,213</u> |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952,000股股份約5.67%；及(b)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62,395,213股股份約5.37%，假定於本公告日期與成交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不會變動。

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成交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4.9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83%；及
2.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4.94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14,432.13美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和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豁免僅適用於下文第(vi)及/或第(vii)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沒有被撤銷，且股份於成交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有待發出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公告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無對股份繼續上市提出任何反對，或鑒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此批准附有任何條件，則該等條件須獲得認購方的書面同意，但認購方不可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
- (iii) 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v)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成交時委任Windcreek提名的一名人士為觀察員及在成交後一年內委任Windcreek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
- (v) 就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事宜，從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如適用)；
- (v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且本公司已經全面履行了其根據認購協議應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義務；及
- (v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發生任何變更。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豁免僅適用於上文第(vi)至(vii)項條件)，則Windcreek、意象架構投資及唯品會各有權向本公司及其他認購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倘發出此通知，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會隨即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已發生任何違反的責任則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成交將在緊隨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為免生疑問，一認購方的成交與其他認購方的成交並非互為條件。

出售認購股份的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及，如適用，須促使其代名人)，不論任何時候不得出售或允許出售認購股份，若該出售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

董事會觀察員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Windcreek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觀察員(「觀察員」)。倘Windcreek或其關連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則Windcreek須促使觀察員即時辭任。

Windcreek確認，觀察員並無權利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須遵守與不時適用於董事會成員相同的保密、內幕交易限制、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包括應簽署一份董事會成員須簽署的保密承諾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但本公司同意以對認購協議所載觀察員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在此被賦予的接收董事會材料以及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影響最小的方式實施並應用該等限制、政策及程序。Windcreek將指示觀察員其將負責遵守該等限制、政策及程序。

提名董事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惟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Windcreek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本公司須促使該名候選人於成交日期一週年或之前加入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代名董事」)。倘由於且僅由於Windcreek或其關連人士處置其持有的認購股份，導致Windcreek及其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計少於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則Windcreek須促使代名董事即時辭任。為免生疑，若非因Windcreek或其關連人士處置認購股份而導致Windcreek或其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計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下(例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則代名董事毋須辭任。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9,291,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由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510,061,495港元及509,0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潛在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及一般流動資金用途供給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簽定有關任何潛在新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之任何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上述目的募集額外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寶貴機會。此外，引入認購方為重要的戰略性股東，將對本集團於網上平台發展業務和品牌推廣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40,000,000股總面值為 2,400,000美元的股份 | 約599,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潛在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及一般流動資金用途供給資金 | 本公司仍在尋找投資機會，所以尚未使用已募集的資金 |

認購新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成交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定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成交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成交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1,181,400,678 | 55.18 | 1,181,400,678 | 52.22 |
| Fosun Ruizhe Grace | | | | |
| Investments Limited | 240,000,000 | 11.21 | 240,000,000 | 10.61 |
| 溫保馬先生(附註2) | 5,000,000 | 0.23 | 5,000,000 | 0.22 |
| 呂鴻德博士(附註3) | 210,000 | 0.01 | 210,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方： | | | | |
| Windcreek | 無 | – | 56,050,714 | 2.48 |
| 意象架構投資 | 無 | – | 18,683,571 | 0.83 |
| 唯品會 | 無 | – | 18,683,571 | 0.83 |
| Quick Returns | 無 | – | 28,025,357 | 1.24 |
| 其他公眾股東： | 714,341,322 | 33.37 | 714,341,322 | 31.57 |
| 總計 | 2,140,952,000 | 100 | 2,262,395,213 | 100 |

附註：

-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控制(及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8%及預期於緊隨成交後共同控制(及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2%。吳小麗女士(鄭先生的配偶)、蔡少如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蔡靜琴女士(林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溫保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呂鴻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百分比或有四捨五入差額(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香港其他公眾假日，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8) |
| 「成交」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9,291,4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意象架構投資」 |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代名董事」 | 具有「提名董事」一段所載的涵義 |
| 「觀察員」 | 具有「董事會觀察員」一段所載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Quick Returns」 | Quick Return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瑞控股實際控制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Windcreek、意象架構投資、唯品會及Quick Returns的統稱 |
| 「認購事項」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

| | |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1,433,213股新股份 |
| 「美元」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唯品會」 | 唯品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indcreek」 | Windcreek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JD.com,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及楊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